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妃阡

相　對　人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通知，命抗告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115年9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